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東洋紅毛丸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位元堂

2006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權益披露
- 8 企業管治
- 10 其他資料
-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 主席
陳振康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袁致才
蕭文豪
曹永牟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 主席
梁偉浩
蕭文豪
曹永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 主席
梁偉浩
袁致才
曹永牟
鄧清河
陳振康

公司秘書

陳振康

合資格會計師

勞偉強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銀行

核數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曹蓋茨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O. Box HM 1540
Hamilton HM FX
Bermuda

互聯網網址

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2,500,000港元，相當於逐年遞增約5.6%(二零零五年：163,400,000港元)。毛利約為7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3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8%。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8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多項策略性措施，以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能夠維持在較高水平。雖然，面對原材料及通脹壓力，加上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邊際毛利率仍然由上期之42%上升4%至本期之46%。

於回顧期間，位元堂、盧森堡及永健之整體業務穩定增長，而本人對本集團虧損大幅減少85%尤感鼓舞。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致力提高品牌忠誠度、有效之營運及財務策略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將可支持本集團增長，致使我們能夠把握本集團日後可能獲得之更多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深表謝意。

主席

鄧清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I)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

本期間之收益由121,000,000港元微升至121,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5間新零售店及6個特許經營店位，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位之總數分別達53間及18個，令位元堂成為香港最大型中藥零售連鎖店。此外，位元堂亦在香港擁有最大型之中醫師網絡，合共有40間零售店設有註冊中醫師提供診症服務。

鑑於拓展「位元堂」品牌年輕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開新一輪重整品牌工作，以加固「位元堂」作為香港No.1中醫中藥堂之公眾形象。

於二零零六年初獲頒之GMP及TGA認證，為位元堂提供拓展海外市場銷售之良機。

(II)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

於回顧期間，盧森堡之收益為3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400,000港元)上升42%。是次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其成功之市場策略，有關策略透過傳媒增加對公眾之曝光率及重整其若干產品之品牌，務求迎合年青消費者之需要及喜好。

此外，珮夫人品牌項下之止咳露為盧森堡之主要產品之一，其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均持續取得理想增長。



(III)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

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為1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00,000港元)。永健作為新加坡最大樽裝燕窩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提供一系列多元化之優質保健產品，例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及草本果凍。

永健就食品安全及質量已獲得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HACCP」)國際認可標準。有鑑於此，永健希望於新加坡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劃擴充市場至香港及中國內地。

整體運作回顧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89,600,000港元及3.0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78,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7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822,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94,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86,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4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比率約為1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6%)，即借貸總額約1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100,000港元)對淨值約64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6,700,000港元)。



(II)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總值約為30,400,000港元。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

(III) 外匯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之經濟開支之貨幣需求大致相稱。

(I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9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之名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3)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附註2)	684,209,324 (L)	49%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2)	684,209,324 (L)	49%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附註2)	684,209,324 (L)	49%

附註：

1. 「L」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Rich Time乃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之684,209,324股股份之權益。
3. 百分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1,396,347,68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及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之間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I)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共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董事會主席(「主席」)鄧清河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整體管理及策略以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均得以有效劃分。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I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IV)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陳振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其他資料

(I)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II)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0名僱員，其中約70%於香港工作。自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後，在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上並沒有作出重大改變。

(I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為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於結算日，董事會並無根據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合資格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並無於回顧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	172,499	163,413
銷售成本		(93,430)	(95,089)
毛利		79,069	68,324
其他收入	5	7,627	1,475
分銷成本		(57,367)	(60,777)
行政開支		(30,717)	(41,764)
融資成本	6	(3,505)	(4,01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5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571
除稅前虧損	7	(5,114)	(35,467)
所得稅開支	8	(196)	—
本期虧損		(5,310)	(35,4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14)	(34,818)
少數股東權益		4	(649)
		(5,310)	(35,467)
每股虧損	9		
基本		(0.4)港仙	(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8,950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840	84,93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38,965	140,721
商譽		255,461	255,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3,747	3,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7,300	7,300
長期銀行存款		21,350	7,762
商標		1,159	1,216
投資之已付按金	15	13,930	14,704
遞延稅項資產		341	341
		533,043	525,366
流動資產			
存貨		78,188	66,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4,046	59,13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3,512	3,5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3,154	13,631
可收回稅項		777	1,294
持作買賣投資		19,716	14,491
衍生財務工具		—	100
已抵押存款		19,506	42,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2	108,793
		289,601	310,6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2,920	53,502
應付稅項		296	340
財務租賃承擔		114	270
銀行借貸	18	30,404	38,3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242	2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6	6
		93,982	92,6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195,619	217,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662	743,308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30	104
銀行借貸	84,901	94,363
遞延特許權收入	—	18
遞延稅項負債	2,008	2,032
	86,939	96,517
資產淨值	641,723	646,7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64	13,964
儲備	627,676	632,7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1,640	646,712
少數股東權益	83	79
總權益	641,723	646,7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票據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2,270	(44,703)	593,457	7,877	601,334	
削減股本	(31,418)	—	—	—	—	—	31,418	—	—	—	
本期虧損	—	—	—	—	—	—	(34,818)	(34,818)	(649)	(35,46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491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2,270	(48,103)	558,639	7,228	565,867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69	—	—	569	—	56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115	—	—	115	—	11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684	—	—	684	—	684	
本期虧損	—	—	—	—	—	—	(63,552)	(63,552)	(7,133)	(70,685)	
本期之已確認總 收入(開支)	—	—	—	—	684	—	(63,552)	(62,868)	(7,133)	(70,00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2,270)	—	(2,270)	—	(2,270)	
發行新股	10,473	146,616	—	—	—	—	—	157,089	—	157,089	
股份發行開支	—	(3,878)	—	—	—	—	—	(3,878)	—	(3,87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6)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少數股東	
							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4	551,881	(27,150)	218,508	1,164	—	(111,655)	646,712	79	646,791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42	—	—	242	—	24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242	—	—	242	—	242
本期虧損	—	—	—	—	—	—	(5,314)	(5,314)	4	(5,310)
本期之已確認總 收入(開支)	—	—	—	—	242	—	(5,314)	(5,072)	4	(5,06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964	551,881	(27,150)	218,508	1,406	—	(116,969)	641,640	83	641,723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透過供股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2)	(20,29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86	12,2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29)	8,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9,405)	1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08	43,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04	43,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2	52,667
銀行透支	(1,898)	(9,445)
	88,804	43,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該等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於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包括：		
銷售貨物	169,530	160,066
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2,084	2,355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885	992
	172,499	163,413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iii)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iv)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樽裝		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及		對銷		總計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蒸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界客戶	121,908	120,984	17,873	19,069	31,833	22,368	885	992	—	—	172,499	163,413
分類間銷售*	376	101	14,300	4,565	—	246	3,336	4,019	(18,012)	(8,931)	—	—
	122,284	121,085	32,173	23,634	31,833	22,614	4,221	5,011	(18,012)	(8,931)	172,499	163,413
業績												
分類業績， 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												
虧損	3,000	(9,648)	161	(3,560)	2,657	114	(2,901)	222			2,917	(12,872)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61)	(91)	—	—	—	—	—	—			(161)	(91)
解除負商譽	—	11	—	—	—	—	—	—			—	11
分類業績	2,839	(9,728)	161	(3,560)	2,657	114	(2,901)	222			2,756	(12,952)
其他收入											7,627	1,4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82)	(20,545)
融資成本											(3,505)	(4,0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571
除稅前虧損											(5,114)	(35,467)
所得稅											(196)	—
本期虧損											(5,310)	(35,467)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26,939	130,499
中國(香港除外)	22,103	9,312
新加坡	11,649	14,638
其他	11,808	8,964
	172,499	163,413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366	218
利息收入	3,420	297
特許權收入	205	248
廣告及管理費	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6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0	—
股息收入	108	—
加工費收入	420	382
雜項收入	427	330
	7,627	1,475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46	1,7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33	1,760
財務租賃	26	2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530
	3,505	4,016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存貨撥備	—	1,62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6	2,932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7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6	7,61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攤銷	1,756	1,756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48	486
及經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	204	—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27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51,000港元)	611	74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351	—
	3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12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	—
	196	—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新加坡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零五年：20%)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3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4,8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96,347,688股(二零零五年: 552,918,776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及股本重組作追溯調整。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100
期內公平值減少之淨額	(150)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950
	<hr/> <hr/>

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威格斯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後達致。

本集團以其全部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價值約4,6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1,000港元)。

12.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41,4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156,000港元)、40,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758,000港元)及8,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9,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換取本集團於期內取得之衍生財務工具。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減減值	10,821	10,821
分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7,074)	(6,994)
	3,747	3,827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2,300	12,3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7,300	7,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3,154	13,63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其中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款項中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須按年率4厘至6.5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厘至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5. 投資之已付按金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信立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東莞信立物流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信立集團」）之8%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信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和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訂立該協議時已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賣方須於實際收到股息後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信立集團8%股權應佔之股息或利潤分派。截至本報告日期，信立集團已向賣方支付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獲享人民幣2,000,000元（約1,93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該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該協議所述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本集團仍未向賣方支付未償還款項1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aco Holdings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之205,000,000股普通股，佔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總代價37,500,000港元。於購買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3,000,000港元之按金，而本集團就該項購買股份之股本承擔為3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利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利來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兩項交易仍未完成。購買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21	47,766
減：累計減值	(3,029)	(3,830)
	48,392	43,936
其他應收款項	15,654	15,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4,046	59,135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816	15,216
31至60日	10,201	8,221
61至120日	15,196	17,755
超過120日	5,179	2,744
	48,392	43,93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9,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93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05	12,722
31至60日	10,398	7,606
61至120日	1,337	4,205
超過120日	1,243	2,400
	29,983	26,933
其他應付款項	32,937	26,569
	62,920	53,50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8.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27,626,000港元，並已償還46,12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4.81%至8.25%計息。所得款項已用作為營運提供資金。



19.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96,347,688	13,9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利來及信立集團之股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7,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490,000港元)。

21.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第三方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521	3,799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約為15,193,648港元(二零零五年：12,822,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239	27,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57	10,638
	42,596	38,56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所應付租金。租賃商定為介乎兩至三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收益計算。



2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3,000港元)。所持有物業在未來三年全部均擁有已承租租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	4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0	—
	5,280	405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8,95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24.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若干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期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關連人士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 據利息	—	240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48	486
	本集團支付租金	150	—
	本集團收取租金	885	99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234	—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 關聯方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中藥藥品	15,781	15,618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	7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廣告及宣傳費	1,137	1,259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	10,000	8,500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329	183



24.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36	852
受僱後福利	12	12
	848	864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5.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